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中地大京信工发 [2021] 03 号

---

## 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补充办法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院一流专业建设，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行业竞赛，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并进一步保障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认定标准的全面性和合理性，针对由国家行业或企业举办的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学科竞赛的竞赛级别及加分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原则

参照《信息工程学院 2017 级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根据行业或企业举办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学科竞赛的认可度及影响力来认定相关比赛的等级。加分规则具体参照“细则”第五条（综合加分规则）第 1 项（学科竞赛与结题加分规则）。

### 二、认定学科竞赛及等级

(1) 认定为国家级的行业学科竞赛包括：

- ◆ 全国高校 GIS 技能大赛（由教育部地理科学教指委&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教育与科普工作委员会主办）
- ◆ SuperMap 杯高校 GIS 大赛（由超图公司主办）

◆ “航天宏图杯”PIE 遥感软件二次开发大赛（由航天宏图公司主办）

(2) 认定为省部级的行业学科竞赛包括：

◆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由中地公司主办）

◆ 易智瑞杯中国大学生 GIS 软件开发竞赛（由易智瑞公司主办）

◆ 苍穹杯全国大学生空间信息技术大赛（由苍穹数码公司主办）

### 三、加分细则

(1) 具体奖项加分分值参照“细则”执行。

(2) 学科竞赛个人特等奖，在对应个人一等奖加分基础上上浮 2 分；学科竞赛集体特等奖，在对应集体一等奖加分基础上上浮 2 分。

(3) 集体获奖项目由其成员共享加分，由集体内全部成员平分该奖项的加分。

(4) 优秀奖不予加分认定。

###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认定及评奖评优工作。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信息工程学院所有。如遇特殊事项，由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

